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js71@mol.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109013007100-1.pdf、A17000000J1090130071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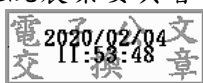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特殊工作者工作時間參考指引」及「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規定工作者約定書參考範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14日農授漁字第1080255438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業於108年5月23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公告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 三、為利「漁船船員」第84條之1約定書審核作業運作順利，審核勞雇約定書時，請參考旨揭指引所定規範，並加強對轄內漁業工作者之宣導，俾利勞雇雙方遵循法令。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特殊工作者 工作時間參考指引

規定	說明
<p>一、海洋漁業為狩獵業，漁船從事漁業捕撈需考量漁場、天候狀況與漁撈作業中之連續性，以及後續漁獲之即時處理，與陸上工作差異極大。故為維持漁撈作業順暢、落實合理工時及保障漁船船員得到充分休息以確保健康，特訂定本參考指引供勞雇雙方共同遵循。</p>	<p>海洋漁業為狩獵業，漁船從事漁業捕撈需考量漁場、天候狀況與漁撈作業中之連續性，以及後續漁獲之即時處理，與陸上工作差異極大。故為維持漁撈作業順暢、落實合理工時及保障漁船船員得到充分休息以確保健康，特訂定本參考指引供勞雇雙方共同遵循。</p>
<p>二、雇主依就業服務法引進及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之漁船船員，適用本指引。</p>	<p>一、適用本指引漁船船員之資格認定，係以境內雇用船員為主，境外雇用外籍船員及大陸船員則非適用對象。</p> <p>二、合股分紅非屬僱傭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故不適用本指引。惟船員如有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事實，仍應適用本指引。</p>
<p>三、勞雇約定書應明確記載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例假、休假等有關事項。</p>	<p>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由勞雇雙方於約定書內記載相關事項。</p>
<p>四、工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或船長指揮監督下，船員從事漁船航行當值輪班、漁撈作業、漁獲處理、卸魚及漁事整補等時間，其餘以外時間為</p>	<p>一、定義漁船船員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p> <p>二、參考漁業工作公約(ILO C188)及相關國家規定，明定船員每 24 小時正</p>

規定	說明
<p>船員休息時間。</p> <p>船員每 24 小時累積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10 小時，且其中應有一段連續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6 小時。每 7 天之休息時間應不得少於 77 小時。</p> <p>船員正常工作時間，每 24 小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每 12 個月之每週平均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p>	<p>常工作時間，累積休息時間及每 12 個月之每週平均工時。任 7 天期內之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77 小時。</p> <p>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船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p> <p>四、實際聘僱未滿 12 個月之船員，係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 48 小時之規定。</p> <p>五、「每 24 小時」、「每 12 個月」係以任 24 小時及任 12 個月之方式採計。</p> <p>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資計算方式：</p> <p>(一)勞雇雙方可自行約定每日工作時間，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p> <p>(二)當漁船船員每月工作時間超過一般勞工法定工時(174 小時)時，船員之基本工資亦應按超出之時數比例增計，計算方式如下：</p> <p>基本工資(元)=[(每月總工時 - 174)×每小時平均工資(每月基本工資/(8 小時×30 日))] + 每月基本工資</p>

規定	說明
	(109 年度為 23,800 元)。
<p>五、因漁撈過程中，受漁獲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需超過第四點所定工作時間者，於完成前述工作起，24 小時內累積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10 小時，且其中連續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6 小時。倘工作時間超過第四點所定之工作時間，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p>	<p>對於因漁獲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船員須處理前述事項時，於完成前述工作起，24 小時內至少需給予船員 10 小時之休息。</p>
<p>六、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雙方同意休假得透過安排實施，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原則於規定應放假當日逕行實施。</p> <p>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雇主得因作業需要，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倘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認有使僱用船員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p>	<p>一、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繼續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p> <p>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p>

規定	說明
<p>七、雇主於僱用船員期間，不得因每日工作時間縮短，而減少船員工資。</p> <p>        雇主應依船員工作能力及作業期間表現，於漁獲獲利中給予船員獎金。</p>	<p>保障漁船船員基本工資，不得因每日或每週工時縮短而苛扣工資，且雇主應依船員能力及表現，於漁獲獲利中分配船員獎金。</p>
<p>八、雇主應命船長合理安排船員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以顧及船員安全及健康。</p>	<p>規範雇主及船長應保障船員之權益及安全健康。</p>
<p>九、雇主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得隨時指揮船員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船員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p>	<p>漁船在海上遭遇緊急危難時，船長負有指揮全船人員之責，且船員應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p>

# 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

## 約定書〈參考範本〉

立約定書人船主\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船員\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限制；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依據：勞動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27 號公告核定為得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勞雇雙方得以書面約定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勞基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限制。

二、職稱：\_\_\_\_\_。

三、工作項目：從事漁撈及相關漁事作業(包括捕撈、航行當值、整補漁具、漁獲處理、清洗甲板、烹飪等相關工作)。

四、工作職責：

- (1) 應接受甲方及其指派人之指揮監督。
- (2) 應履行甲方所賦予第三點之工作項目。

五、工作時間：

(一) 工作時間係指在甲方指揮監督下，乙方從事第三點工作項目之時間，其餘以外時間為乙方休息時間。

(二) 每月約定總工時：\_\_\_\_\_小時。其工作及休息原則如下：

1. 每 24 小時累積工作不得超過 14 小時，倘超過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或以最快方式予以補休。乙方之休息每 24 小時內應至少累計休息 10 小時、其中應有一段應連續休息不得低於 6 小時。
2. 每 7 天之休息時間應不得少於 77 小時。每 12 個月之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三) 乙方實際聘僱未滿 12 個月，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 48 小時之規定。

(四) 「每 24 小時」、「每 12 個月」係以任 24 小時及任 12 個月之方式採計。

(五) 每月約定總工時超過一般勞工法定工時(174 小時)時，乙方之基本工資亦應按超出之時數比例增計，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工資(新臺幣)(元)=[(每月累積總工時-174 小時)×每小時平均工資(每月基本工資/(8 小時×30 日))] + 每月基本工資(109 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800 元)

六、休假及例假：

(一) 休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雙方同意休假得透過安排實施，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原則於規定應放假當日逕行實施。倘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倍發給。

(二) 例假：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甲方因作業需要，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甲方倘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認有使乙方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七、甲方於僱用乙方期間，不得因每日工作時間縮短，而減少乙方工資。甲方應依乙方工作能力及作業期間表現，於漁獲獲利中給予乙方獎金。

- 八、女性夜間工作：除妊娠及哺乳期間外，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同意於夜間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
- 九、甲方應命船長合理安排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以顧及乙方安全及健康。
- 十、甲方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得隨時指揮乙方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乙方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
- 十一、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另一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 十二、本約定書為不定期契約，自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核備之日起生效，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約定書即自動失效：
- (1) 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
  - (2) 抵觸相關勞動法令之強制規定。
  - (3) 主管機關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應修正約定書重新報核之日起一個月後。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